

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文件

长旅人字〔2019〕15号

关于修订《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考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对《长春大学旅游学院考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做出一处修改：将第三章第十条“各学院教师编制的副院长坐班时间为3天/周，具体时间为周一、周三、周四”修改为：“各学院教师编制的副院长坐班时间为2天/周，具体时间为周一、周四”。

本次修订自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起执行。



长春大学旅游学院

2019年12月20日

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2月20日印发
